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合格证书。

1.3 供应商在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对由于产品质量或安装工艺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供应的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1.4 产品经检测或者测试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在三年内禁止参加平度市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水表	超声波智能远传水表	DN50的45个； DN80的5个； DN100的4个； DN150的4个； DN200的2个。	执行标准：ISO 4064-2005/GBT 778-2007 测量流体：水； 流体温度：0.1-30℃； 工作环境：温度：-10~45℃；湿度≤100%（RH）； 承受压力：1.6MPa（2.5MPa可选）； 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U3； 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D0； 气候和机械环境安全等级：C级； 电磁兼容性等级：E2级； 通信接口：RS485红外； 输出信号：两路隔离OCT或TTL脉冲输出 供电电源：内置锂电池（3.6V, 19Ah）/外接DC8~36V直流电源 防护等级：IP68可水下2米工作； 本地显示：双行显示包括6位累积量，4位瞬时流量，以及各种状态提示符及单位； 数据存储：采用EEPROM/FLASH存储参数，自动记录前36个月前512日的累积流量； 测流周期：测量状态：1次/秒；检定状态：4次/

				秒； 功耗：电池可连续使用10年以上； 要求远传水表数据能够稳定、实时传输到智慧水务系统
2	监控设备	水表状态 监控摄像机	60	1/2.8英寸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4mm/6mm/8mm，ICR双滤切换 50m~80m有效红外距离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2592*1944@18fps 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数字降噪和图像翻转 支持H. 265、H. 264 HP/MP/BP、M-JPEG编码、S+265 字符叠加字库类型支持矢量、点阵可选 支持走廊模式、透雾、场景模式设置 支持ROI感兴趣区域视频压缩技术 支持图片叠加、MTU设置、多播、黑白名单、SNMP 1路音频入 支持POE供电
3	智慧水务系统	智慧水务系统	系统一套： ▲电脑4台；▲打印机1台	可在线监控管理水表状况、用水户实时取用水量、可根据管理需要显示取水户月、季度、年内累计取水量。 配备电脑和扫描复印一体打印机 (电脑： CPU：Intel 双核3.7GHz 以上， 内存：4G 四代 DDR4 以上、 硬盘：1TB机械硬盘 以上、 显示器：19.5” 液晶以上， 光驱具有烧录功能； 打印机： 产品类型：黑白多功能激光一体机， 产品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打印幅面A3 预热时间：≤10秒， 首张打印时间：≤7.8秒， 打印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打印速度：≥18ppm， 月打印负荷：≥8000页， 网络打印：有线网络打印， 供纸方式：自动， 接口类型：USB， 特殊功能：缩放复印，ID卡复印，2合1复印)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50天内完成货物供应及安装调试。

3.2 设备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平度市境内用水单位。

3.3 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95%；设备良好运行1年后无质量问题，经审计后，拨付剩余资金。

3.4 质量保证期

3.4.1 质保期3年，智慧水务平台终身免费维护。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4.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问题，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5 验收

3.5.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与招标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中标人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采购合同。

3.5.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在接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将反映问题整改完毕。

3.6.3 中标人无偿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

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